

# 卫拉特蒙古传统服饰文化的象征内涵简析

## ——以“策格德克”“乌兰扎拉”为例

Analysis of Symbolic Connotation of Weilate Mongolia Traditional Costume Culture:  
Taking Cegdeg and Ulan Zala as Examples

乌云 Wu Yun

**内容摘要：**卫拉特蒙古是蒙古族的一支，由于其部落历史发展的独特性而创造了富有自身特色的服装服饰，虽与其他蒙古部落的服饰一脉相承，却也特色鲜明。本文重点分析了以“策格德克”“乌兰扎拉”为代表的卫拉特服饰文化中潜隐的象征内涵。

**关键词：**卫拉特蒙古、服饰文化、象征内涵、策格德克、乌兰扎拉

DOI:10.16272/j.cnki.cn11-1392/j.2018.01.021

卫拉特蒙古是蒙古族的一支，是元朝覆灭之后，在蒙古内部崛起的一支部族。在历史上，卫拉特蒙古主要于明清两代活跃于我国西北的广大地区，对这一地区的历史进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当今的卫拉特蒙古是一个跨境民族，在中国，分别分布在新疆、青海、内蒙古和甘肃等地，在国外，主要聚居于蒙古国、俄罗斯和美国等国家。

卫拉特蒙古服饰由于其部落历史发展的独特性而创造了富于自身特色的服装服饰，虽与其他蒙古部落的服饰一脉相承，却也特色鲜明。本文重点分析以“策格德克”“乌兰扎拉”为代表的卫拉特服饰文化中隐含的象征内涵。

### 一、制度的象征：卫拉特蒙古服装中的“策格德克”

穿衣自古有“规矩”。明代理学家吕柟就在《泾野子内篇》中写道：“古人制物，无不寓一个道理。如制冠，则有冠的道理；制衣服，则有衣服的道理；制鞋履，则有鞋履的道理。人服此而思其礼，则邪僻之心无自而入。故曰：‘衣有深衣，其意深远；履有絢綦，以为行戒。’”<sup>[1]</sup>不同的人“穿什么”和“怎么穿”，反映了特定文化模式对角色的社会规范；而不同角色通过“穿这样”和“这样穿”，实现自己的角色认同并进而实现文化认同。<sup>[2]</sup>

卫拉特蒙古传统服饰中有一款名为“策格德

克”的服装，指“女式无袖长衫，马甲裙”<sup>[3]</sup>，“姑娘出嫁时穿着的无袖、有四片下摆的服装”<sup>[4]</sup>。一般形制是衣长过膝、对襟、无扣袂、无领、无袖、左右侧缝开衩（有时不开衩）、后片中缝开叉约至腰部以下的长坎肩。（图1）这种款型在其他蒙古部落的传统服饰中很常见，在内蒙古亦称之为“奥吉”，即坎肩。结构简易、实用保暖的坎肩并不是蒙古人的独创，考察世界各地的民族传统服饰，可以看到很多类似的款型，而在中国，从唐宋时期流行半臂、背子<sup>[5]</sup>等，直至现代的满族、维吾尔族等很多民族传统服饰中，各式坎肩仍颇为多见。



1. 卫拉特蒙古传统服装“策格德克”

然而，“策格德克”在严格意义上已经超越了服装实用保暖的基本功能，穿与不穿受到社会规范的强力制约，甚至本身已成为社会制度的象征之物。

### 1. 关于“策格德克”的起源及其象征意义

关于“策格德克”的起源，民间流传着这样的传说：“在很久以前，女人并没有‘策格德克’这种服装。曾有一位富贵的大汗，他的夫人跟着别的男人私奔了。威震八方的大汗派人四处搜寻，最终找到并带回其夫人。大汗恼羞成怒，立即下令砍断夫人的双脚双手和头颅。但是大臣们深知汗王很爱这位夫人，因一时之气才下令用如此重刑，所以进言‘您的刑罚太重，我们不能同意’，并与大汗商议以另一种同等的惩罚来替代。那个办法就是给夫人穿上特意缝制的‘策格德克’。‘策格德克’没有袖子是象征夫人的‘双手被砍掉’，下摆两侧开衩是象征夫人的‘双脚被砍掉’，没有领子是象征夫人的‘头被砍掉’了。这样使她免受死刑，夫人从此忠于汗王，恪守妇道。在此之后，女人出嫁时必须穿上‘策格德克’对‘汗王、公婆’跪拜立誓。誓词就是自出嫁之日起心无他念、绝不逃跑，假如逃跑同此‘策格德克’无手、无脚、无头。”<sup>[6]</sup>

后来，“策格德克”成为姑娘出嫁时必备的服装，不仅在《卫拉特法典》中有“策格德克”及其他相应物品由娘家根据身份等级进行陪嫁的明确规定条目<sup>[7]</sup>，而且卫拉特蒙古民间也有“把女儿的头发分梳开来、把无袖的策格德克给她穿上，送给非亲非故的人”这样的俗语<sup>[8]</sup>。还有“仅出嫁的媳妇穿着，男人和姑娘以及其他有儿女的妇女并不穿用”<sup>[9]</sup>，且“婚后媳妇见公婆或公共场合必须穿着”<sup>[10]</sup>的一系列习俗。类似的习俗在其他蒙古部落中也有。如内蒙古有“未婚姑娘忌讳穿坎肩，但必须系腰带；已婚妇人穿坎肩，不系

腰带<sup>[11]</sup>”的习俗。另外，“策格德克”并不是婚后随时穿着的服装，有一个约为三年的期限，之后媳妇去拜见公婆，公婆会特意宴请亲朋，允许她见面时可以不穿“策格德克”，并指送有牛犊的母牛等牲畜、物资，其意应为对媳妇恪守妇道、认真持家的一种奖赏。<sup>[12]</sup>

## 2.《卫拉特法典》中有关“策格德克”的制度条文及其意义分析

《卫拉特法典》中涉及“策格德克”的制度共有三条。前文中提到过“策格德克”作为陪嫁物品之一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还有两条制度分别约束女人和男人的个体行为。其一是原法典第23条规定，给远行的使臣“没有子嗣的女人未提供食宿者，没收她的策格德克”<sup>[13]</sup>；其二是原法典第八条规定，士兵（男人）“面对敌人……逃跑者，给穿上策格德克”<sup>[14]</sup>。

第23条的规定可能包含以下几种含义：女人要穿策格德克迎接客人，“如果策格德克被没收就无法迎接客人或者不穿策格德克迎接客人，应该是非常丢脸和使人羞耻的事情”<sup>[15]</sup>；“以没收制作精良的服装惩罚妇女，就如同没收男人的盔甲一样无疑对本人是极大的损失”<sup>[16]</sup>；“‘策格德克’这种服装是女人‘为人妇’、成为家庭主妇、夫人

等身份的重要象征性礼服”<sup>[17]</sup>。

第8条的规定是一种“羞辱”性刑罚的律条。给士兵穿上专属女人的服装，作为对其临阵脱逃罪行的惩罚，这无疑是在众人面前侮辱他似女人、没有阳刚之气。蒙古俗语中有“受辱而死，不如一剑刺死”，其汉译相当于“士可杀不可辱”之意。这一律条从另一个侧面证实，“策格德克”是最能够代表和象征女人的专属服装。

综合以上内容，可以得知穿“策格德克”是新娘的标志，是恪守妇道的宣誓，是专属女人的资产，是蒙古社会制度规范的象征体。

无独有偶，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与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的已婚妇女有一种传统袍服，前襟开至腹部上沿后向右成直角转弯至右侧缝，并在此转弯的部分横向拼接约四指宽（根据具体情况宽度可调整）的装饰带。（图2）这个装饰带被称为“托西亚”，汉译是“腿绊”<sup>[18]</sup>，意为“腿的羁绊”，有此装饰的袍服名为“托西亚特·塔尔立克”<sup>[19]</sup>。几乎没有实用功能的意义却装饰烦琐的“托西亚”，使妇人们的行动更加不便，实际上是象征着对已婚妇女的约束，暗示她不能摆脱自己的身份。

这不禁使人思考，为什么总是约束这些已婚

妇女并且利用服饰作为象征体呢？根据分析，可能由以下几点原因。首先，结婚的年龄小。《卫拉特法典》中规定“年满14岁的处女便可以结婚。虽未到这个年龄，亦不妨订立婚约”<sup>[20]</sup>，“女子适宜的出嫁年龄为17岁至21岁”<sup>[21]</sup>。其次，蒙古人有同姓不通婚的习俗<sup>[22]</sup>，加之游牧生活的分散性特点，使得姑娘都是远嫁他乡，难得再与亲人团聚，因而婚后生活的任何问题都有可能成为她们选择逃离的原因。再次，服饰、布料等对于蒙古人来讲是珍贵的资产，传统的游牧生活并不适宜拥有很多的服装服饰，所以他们十分珍视服饰尤其礼服，并且有很多与服饰相关的禁忌习俗。现如今，卫拉特蒙古人中仍存在新人到家拜见长辈之时，长辈回赠绸缎等上好布料的风俗。综上所述，也许正是年轻的新娘难以适应婚后的生活而离家出逃事件频发，使得制度设计者以“策格德克”等女人专属之物、有形资产作为律法和民约的实物象征，以时刻提醒和约束她们的行为。

## 二、部族的象征：卫拉特蒙古帽饰中的“乌兰扎拉”

“乌兰扎拉”即红缨，卫拉特蒙古人自称为“乌兰扎拉特蒙古”，意为“红缨卫拉特”，并在多款帽冠上都坠饰红缨、红穗。（图3）例如新疆和内蒙古卫拉特蒙古男女的传统帽式中有名为“托儿楚克”（图4）的圆帽、名为“布奇勒齐”（图5）的女帽，以及青海卫拉特蒙古男女传统帽式中有名为“哈尔帮”“扎拉图·麻勒海”（图3）等的帽子，它们共同的特征均为在帽顶上装饰红色的缨穗。

关于红缨帽，在卫拉特蒙古英雄史诗《江格尔》中描绘过江格尔汗的夫人阿盖沙布都拉头戴有红缨子、名为“哈拉邦”的帽子。《安多政教史》中也记载了德都蒙古人的王公贵族均有戴传统红缨帽的习俗<sup>[23]</sup>。甚至在民间流传的歌曲中还有“鲜艳的红缨子，别让它远离视线……宝贵的红缨子，别让它脱离帽顶”<sup>[24]</sup>的歌词。可见，红缨子是卫拉特帽饰中必不可少的一个元素。

卫拉特蒙古在帽冠上装饰红缨是起源于何时，又有什么象征意义呢？根据巴托尔乌巴什图们著《四卫拉特史》记载，自被命名为红缨卫拉特至今土卯年已382年<sup>[25]</sup>，推算出的具体时间为1437年。其后，关于红缨卫拉特的相关记载见诸各类历史文献中。蒙古文《大黄册》中记载满都海“彻辰”汗曾规定卫拉特人带红缨的长度。清人祁韵士在《西睡要略》中记录西蒙古衣饰时也提到“冠无冬夏之别，但以毛质厚薄为差，自毡为里，外饰以皮，贵者饰以毡或染紫绿色。其顶

2. 蒙古族传统袍服装饰带“托西亚”

3. 卫拉特蒙古帽饰“乌兰扎拉”





4. 蒙古族传统帽式“托尔楚克”



5. 蒙古族传统帽式“布奇勒齐”

高，其檐平，谓之“哈尔邦”，略如内地暖帽，而缀纓止及其帽之半。妇人冠与男子同，带以丝为之，端垂流苏，其长委地”。<sup>[26]</sup>

另外，《卫拉特法典》第75条<sup>[27]</sup>中还有一条关于帽纓的特别规定是“揪妇女帽子的纓子或发髻的人，罚牲畜九头”。<sup>[28]</sup>青海的卫拉特蒙古部落中还有“如果本部落王爷去世，全部落之人都要把‘扎拉’卸下，以示哀悼，时间为一年”<sup>[29]</sup>的规定。

综合上述情况，可以认为红纓帽的象征意义主要有以下两点。首先，是卫拉特蒙古部族的象征。至于为何选用了红纓子，有学者提出“是希望蒙古部落如火焰一般强盛、兴旺的象征”<sup>[30]</sup>，这仍有进一步研究的空间。其次，是身份尊严的象征。蒙古人历来对帽冠格外重视，拜见长辈、宴席上敬酒等礼俗场合必须戴帽，与帽相关的风俗禁忌也很多，如忌讳触碰、跨过或坐在他人的帽子上等。卫拉特蒙古甚至针对帽上的红纓特别设立了律条，使之受到法律保护，足见对其珍视的程度，不容丝毫侵犯。

总之，服饰文化是蕴含丰富象征内涵的领域，“人穿什么，只是表象；人为什么这样穿，才是实质”<sup>[31]</sup>。从古代冠服制度到现代民族服饰，无不隐藏着各个族群约定俗成的文化信息。它不仅关乎对服饰制作知识与技巧的掌握，还包含特定族群的主观意识、审美心理、社会习俗等积淀而成的观念，因而通过服饰的款式形制等物质表象，可以窥探到不同族群审美观念、制度文化等的精神内核。以“策格德克”和“乌兰扎拉”为代表

的卫拉特蒙古传统服饰有着古老的传说、深厚的传统和丰富的内涵，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卫拉特蒙古的社会生活以及精神世界。随着时代前进的步伐，文化不断产生变迁，卫拉特传统服饰的象征内涵在不断地被消解，但同时又有许多新的传统被创造并融入其中。传统文化被保留与丢失的背后都有哪些动因，是谁在操纵取舍，又如何进行应对等问题，值得进一步思考与探索。

\*基金资助：本文为201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新疆民族服饰基元的数据库研究”（编号：61261038）；2016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丝绸之路中外艺术交流图志”（编号：16ZDA173）阶段性成果。

图片说明：图1：笔者拍摄于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博物馆；图2、图4为陈龙拍摄；图3、图5为笔者拍摄。

注释：

- [1][明]吕柟：《泾野子内篇（卷13）》[M]，北京：中华书局，1992，第121页。  
 [2][31]邓启耀：《衣裳秘语——中国民族服饰文化象征》[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第2页、第188页。  
 [3]乌恩其、齐·艾仁才主编：《四体卫拉特方言鉴》（蒙古文）[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5，第251页。  
 [4]萨仁格日勒编著：《德都蒙古风俗》（蒙古文）[M]，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2，第186页。  
 [5]名词解释参考周锡保著：《中国古代服饰史》[M]，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1984。  
 [6][12][17]萨仁格日勒：《〈卫拉特法典〉中涉及“策格德克”的条文及新娘磕头礼仪》[J]，《中国蒙古学》（蒙古文），2008年第5期，第113-115页。  
 [7][13][14]道润梯步校注：《卫拉特法典》（蒙古文）[M]，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第70页、第54-55页、第29-30页。  
 [8]同[4]。  
 [9]那木吉拉：《卫拉特蒙古民俗文化（经济生活卷）》（蒙古文）[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10，第362页。

[10][23][29]纳·才仁巴力：《德都蒙古服饰文化》[J]，《德都蒙古》，2016年第12期，第72页、第77页、第77页。

[11]曹纳木等编辑整理：《蒙古族禁忌汇编》[M]，莫·呼和乎译，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1，第3页。

[15]《蒙古—卫拉特法典》（蒙古文）[M]，宝音乌力吉、包格校注，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0，第70页。

[16]《青海卫拉特联盟法典》（蒙古文）[M]，古·才仁巴力、和硕特·青格力校注，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第335页。

[18]乌恩其、齐·艾仁才主编：《四体卫拉特方言鉴》（蒙古文）[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5，第225页。词典中的“托西马克”是用“托西亚”来解释的。

[19]笔者于2014年8月23号采访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制作传统民族服装的孟根老人时她讲到的内容。

[20][28][日]田山茂《清代蒙古社会制度使》[M]，潘世宪译，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5，第236页、第241页。

[21][22]罗布桑桑丹：《蒙古风俗鉴》（蒙古文）[M]，哈·丹碧扎拉桑批注，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1，第60页、59-60页。

[24]新疆民间文艺家协会编：《中国歌谣集成·新疆卷·蒙古族分卷》（蒙古文）[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11，第6页。

[25]那木斯来编著：《四卫拉特史》[M]，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

[26][清]祁韵士：《西陲要略》[M]，北京：中华书局，1985。

[27]赛音乌其拉图：《卫拉特法典文化阐释》[D]，内蒙古大学，2012，第214页。

[30][蒙古]萨哈拉吉日嘎拉：《蒙古族色彩象征及色彩搭配》[D]，呼和浩特：内蒙古师范大学，2013，第33页。